

轻工科学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实施细则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激励研究生奋发向上，刻苦学习，德智体全面发展，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学院根据《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实施办法》制定本细则，旨在树立典型、表彰先进，促进研究生优良学风和班风的形成。本细则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实施。

一、类型及名额分配

1. 综合奖学金

根据学校下拨的名额，按综合测评总分排名进行评选，一等奖20%，二等奖60%，三等奖20%，具体名额分配时以符合条件的人员数量为基数进行测算，原则为“先年级、再学科”，在名额不超出总量的前提下，优中选优。

2. 荣誉称号类

(1) 三好研究生：民主推选，参加测评学生的5%。

(2) 优秀研究生学生干部：民主推选，参加测评学生的5%。

根据学校下拨的名额，按评选要求进行，名额分配原则为“先优干、再三好”。名额计算以符合条件的人员数量为基数进行测算，先计算班级三好优干总名额，即三好优干合计10%；三好优干总名额平均分配时，若不能均分，则先分配给班级优干名额；如果优干名额超出学校下拨数时，学院向学校申请追加缺额。

三好和优干不可兼得。

二、条件及资格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2.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模范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。

3. 学习目的端正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完成学习科研任务，德智体全面发展。

4.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生活俭朴，身体健康，宿舍表现良好。

5. 综合奖学金获得者的综合测评总成绩的排名对于班级专业较多的，具体执行中可以按照先专业后班级的原则排序，有争议的可以班会（参会人数要求4/5以上）票决后报学院审批；对于班级人数过少的，可以按照相近专业原则，一起排序评选。

6. 三好研究生必须在班级测评总成绩排名的前30%且在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学术科研、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
7. 优秀研究生学生干部必须是担任班委以上（含班委）干部，担任学生干部时间不少于1年，测评总成绩的排名必须在班级前50%。

8.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个人将取消其评奖评优资格

(1) 在评定学年内受到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；

(2) 抄袭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；

(3) 申报期间虚报论文或科研等情况；

(4) 有其它严重违规、违纪行为者；

(5) 单科（第一次）考核未通过者，即考试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）或考查不合格，包括必修和选修；

(6) 群众反映有其他方面问题的，由研究生院核实后决定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综合奖学金的评选结果需要在班会上公布并表决通过。

三好、优干的评选需要召开评优推选会，进行差额评选，候选人数：名额数=2:1。会议由班级测评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。正式开会之前，测评小组先确定符合条件的候选人，制作好选票，然后通过班级班会民主投票产生，要求参加的同学人数不少于班级总数的70%，获得者的得票数不少于到会人数的50%。为了让同学们更好地了解候选人情况，投票前可以安排候选人做3分钟自我陈述。三好、优干需要写明具体事迹并另附1000字左右的申报材料。

轻工科学技术学院

2019年9月制定